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0年6月18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25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90年11月19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27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11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年1月5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106年3月30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0日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），制訂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旨在獎勵研究生致力學習與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。研究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旨在協助推動本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事宜由本院研究部統籌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獎勵名額以及每人獎勵金額，視該學年度學生申請情形以及本校核撥經費額度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依本院研究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限本院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申請，但不包括代訓生、交換生及休學生。
- 第七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可兼領其他獎學金，但不得於支領期間擔任全職工作。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須全數繳回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書面資料：
一、申請表。
二、前一學期成績。
三、其他有助審核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依下列標準審查，並衡酌各碩博士班名額核發。
一、學業表現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二、發表學術研究著作（含作品）暨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：佔百分之六十。
三、參與院、系務活動或其他貢獻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列冊後提報學校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助學金依當年度核撥經費由院統籌規劃分配。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，並優先支援大班教學、實作課程及英語授課課程。
- 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得支給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本助學金教學助理學習津貼核計原則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另訂。

第十二條 本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每小時金額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人以本校在學研究生為限，唯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，並以本院研究生以及清寒學生優先。非本國籍學生若另有法令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申請人應依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時間申請。

第十四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全職工作；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